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愷璿

指定辯護人 姜至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愷璿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愷璿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妨害幼童發育罪、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之殺人未遂最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罰之人性，酌以被告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考量家內犯罪之隱匿特性，及家人間之情誼關係，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可能性，為確保後續審理之順利進行，並衡量被告犯行之程度及對其人身拘束之不利益，認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羈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24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自114年1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01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
02 意見略以：關了9個月省思了很多，當時真的沒有推被害人
03 去撞任何東西，而且事發之後也馬上送醫，沒有任何遲緩，
04 對於檢察官說的殺人未遂，沒有殺意，何來殺人未遂之說？
05 在裡面也看了許多親子方面的書籍，也有老師來監所與我討
06 論，未來小孩犯錯會以引導鼓勵代替懲罰，我很愛我的妻子
07 與小孩，希望可以交保，好好賺錢陪伴家人等語，辯護人為
08 被告辯護略以：請審酌讓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審酌被告
09 所涉案件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良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
10 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，故重罪常伴有逃匿、串證等以規
11 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前揭經本院認定
12 之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權衡司法追
13 訴之國家、社會公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
14 後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18 法官 陳郁融
19 法官 陳華媚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陳佑嘉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